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傅冠錡
電話：2991111#7767
電子信箱：fuguanch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南區南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21504924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504924A00_ATTCH1.PDF、1504924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2年度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及輔導人才庫回流教育訓練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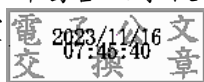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1月1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605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係為協助各主管機關及學校處理教師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9款至第11款、第15條第1項第3款、第5款及第16條第1項等情事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報名資格：本次訓練僅招募教育部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之調查員/調查專業人員，且曾擔任各主管機關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小組成員。
 - (二)研習時間：112年12月25日（星期一）至26日（星期二），2天1夜。
 - (三)研習地點：待確定後另行通知。

(四) 研習報名網址：<https://www.chsh.ntct.edu.tw/home>。

四、請貴校協助轉知，俾利符合前開資格人員報名；倘符合資格教師已退休，亦請協助轉知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裝
訂
線